上海港湾基础建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港湾基础建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 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 事 3 名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主席朱亚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, 符 合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,增加实施主体 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 定媒体的《上海港湾基础建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6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港湾基础建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